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告 錦松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世典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廖至中律師

被告 八通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通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3,9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